

关于对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1 号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4 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9 月 14 日，你公司公告称该重大事项完成并继续申请停牌筹划其他重大事项。11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确认相关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继续停牌，该公告中披露：“公司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并承诺自 2015 年 8 月 24 日首次停牌之日起，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相关事项经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未在承诺的停牌期限届满前向本所提交公司股票复牌申请，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再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称，你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披露重组预案。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承诺，尽快披露重组预案或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我所将视情况采取进一步监管措施。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6年2月24日